宿州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细则

（试行）

教体师〔2018〕16号

各县区教体局、市直各学校：

为加强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争做“四有”好教师。激励广大教师力行师德规范，提高职业道德水平。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提高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工委[2018]3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市制定出台宿州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细则，请认真执行。

一、考核对象

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的在职教师（含兼职教师和民办学校教师）。

二、考核方法

学校考核小组根据学生、家长和教师评议情况，结合教师平时师德表现，对每个教师作出客观评价，凡有下列情况之一且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宿州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细则（试行）要求执行。

1.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传播、散布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言论；传播宗教和宣传封建迷信。

2.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未备课、无教案上课；在课堂上吸烟、接听手机；在工作时间及工作场所饮酒、打牌、下棋、上网聊天或玩游戏；参与赌博活动。

3.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

4.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

5.组织或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谋取利益。

6.体罚学生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

7.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8.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组织、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私自在校外兼课、兼职。

9.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10.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务评审、教研科研等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抄袭、剽窃和侵占他人劳动成果。

11.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毁损学校名誉。

12.其他违反师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三、考核结果的使用

符合《宿州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细则（试行）条件之一的，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做为绩效考核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应定为不合格；师德考核不合格，当年不得晋升职务、职称认定、岗位等级，不得评先评优，按有关规定扣发绩效工资，必要时可调整工作岗位。教师违反师德规范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按规定取消教师资格，直至解聘。

四、组织领导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提高对师德考核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要把考核建设列为考评学校、考核学校班子和教职工的一项重要指标，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要建立宣传、教育、考核、监督与惩治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对问题突出的学校和师德严重失范的教师坚决予以查处。

在考核中要注意与师德考核、绩效考核、教师管理的有机衔接，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确保考核工作的客观、公正。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

2018年7月27日